

##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4年4月14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。）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,58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8.2%；利润总额为19,350.2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0.8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,355.49万元，同比增长29.74%。

2014 年预计营业收入 770,359.42 万元；利润总额 25,252.04 万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,662.14 万元；

**特别提示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国家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**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>.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公司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本报告全部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>.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,761,342.96 元。经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，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,894.76 万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5 元

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707,926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提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，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。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，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14 日